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書.....	12
附錄二 —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並非曲先生、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
「畢馬威」	指	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曲先生」	指	曲繼廣先生，董事局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向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2,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10%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而該等決議案涉及：

董事局函件

- (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 (iv)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 (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作為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待所提呈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發行最多565,921,877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使可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C項決議案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發行授權之第7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現正就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全面授權。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購回授權之第7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第7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局有六位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蘇學軍先生、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曲繼廣先生及王亦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參與重選。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董事局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慎考慮並計及核數師酬金後，董事局認為建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局函件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會在十二個月期間，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根據本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外作批准。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倘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承授人，並會在十二個月期間，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合計佔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1%，則該次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外作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曲先生以認購12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31%)的購股權外，曲先生亦於880,1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1.10%)。

由於在行使有條件授予曲先生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授出該購股權予曲先生及彼作出的相關接納須於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曲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如有)須放棄投票，該授出在取得批准之前均不予生效或可予行使。

向曲先生授予購股權的理由

曲先生為本集團的重要成員，致力為本集團及醫藥行業服務逾三十載，對本集團靜脈輸液業務增長貢獻良多。曲先生現擔任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持續領導董事局的戰略部署及業務發展，並帶領管理層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公平合理，並以表彰曲先生對本集團所作的長遠貢獻。就曲先生擔任的職位而言，此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本公司亦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曲先生持續服務本集團提供了充分激勵。

計劃授權的動用

行使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授出共122,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尚未行使，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即2,441,604,488股股份）約4.997%。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有充分限額向曲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4.997%）。

一項個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詳見下一節）。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44,160,448股股份，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即2,441,604,488股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更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成員授出共122,000,000份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向曲先生有條件授予122,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詳見上一節)。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尚未更新。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160,448份購股權仍然未予授出，佔可予授出股份最高數目約0.00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採納購股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獲計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829,609,385股，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預期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82,960,93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829,609,385股股份之10%。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可為參與人士就彼等之貢獻及持續努力給予激勵及獎賞，以增進本公司利益並提升股份價值。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至2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換核數師；(iv)建議授出購股權；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須在說明書載列的內容，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決議案得出知情看法。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829,609,385股。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可購回最多282,960,9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只可從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則從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不擬行使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4.002*	3.096*
五月	3.150	2.700
六月	3.120	2.750
七月	3.070	1.960
八月	2.380	1.800
九月	2.300	1.800
十月	2.000	1.690
十一月	2.080	1.910
十二月	2.090	1.85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50	1.880
二月	2.500	1.990
三月	2.540	2.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20	2.350

* 就於二零一五年派付的特別股息作調整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好倉	880,102,000 (附註1)	31.10%
	好倉	122,000,000 (附註2)	4.31%
中華藥業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733,856,000	25.93%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好倉	309,608,000	10.94%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好倉	309,608,000	10.94%
UBS Group AG	好倉	178,849,603	6.32%
	淡倉	3,748,792	0.13%

附註：

- 於880,102,000股股份當中，733,856,000股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及其他39名股東持有72.93%及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上述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而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曲繼廣先生的股權於本公司將每年增加2%，及彼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包括曲繼廣先生)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授權，以致足以引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由公眾股東所持有。
- 該等股份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 該等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 14,396,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27,983,060 港元。有關回購該等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已回購 普通股總數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	1.95	1.93	1,940,7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1.93	1.88	3,797,3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224,000	1.93	1.91	2,354,34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4,250,000	1.96	1.93	8,271,4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2,682,000	1.96	1.92	5,209,72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3,240,000	2.00	1.96	6,409,540
	<u>14,396,000</u>			<u>27,983,06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選董事名單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曲繼廣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曲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石家莊第一製藥廠（「第一製藥」）為副廠長，及後曾出任石家莊製藥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曲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東投資醫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新東」）的主席、新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主席以及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石門藥業」）的主席。曲先生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曲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取得財務研究生學位。彼亦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經濟師。曲先生在醫藥業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人大代表、中國化學製藥協會副會長、河北省工商聯副主席、河北省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先生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曲繼廣先生	好倉	880,102,000 (附註 a)		31.10%
	好倉	122,000,000 (附註 b)		4.31%

附註：

- (a) 在 880,102,000 股份中，733,856,000 股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擁有 72.93% 股權及由 39 名其他股東擁有 27.07%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股份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 6,000,000 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曲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亦兵先生，53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專業。現任河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加入河北省藥物研究所，先後任藥理研究室、製劑研究室、藥廠及科研管理部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河北省醫藥管理局綜合經濟處任副主任科員，後相繼晉升為主任科員及副處長。王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處及藥品安全監管處處長。王先生擁有逾 30 年醫藥研究、生產及行業管理經驗，熟悉醫藥法律法規及藥品監管程序，熟知藥品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的全程管理，了解及掌握國內及省內醫藥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及走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彼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現時全年基本薪金為 180,000 港元。彼の酬金由董事局參考當時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王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就上述所有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茲通告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亦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就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曲繼廣先生(董事局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2.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合共122,000,000股普通股(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動議授權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本公司董事以彼等酌情認為合宜、適宜、充分或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授出及發行該等購股權以使其生效；並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一切有關行為。」
6.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將予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會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本公司股份。」
7. A.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c)段，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同類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惟有關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以下所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同類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該日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相關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上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尋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書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6. 須於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